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文祥於民國113年2月5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重清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撞擊同向前方由丙○○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致丙○○、乙○○均受有頸部扭傷、頸部甩鞭式傷害等傷害。

二、訊據被告陳文祥時固坦認其有於前開時地駕車自後撞及告訴人丙○○所駕車輛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並辯稱：伊見當時綠燈就將煞車放開，致不小心撞到前方車輛；又當時警方獲報到場處理，經詢現場並無人受傷，亦無送醫救治紀錄，另告訴人等所搭乘車輛內尚有未乘坐安全座椅之幼兒，該幼兒並未受傷，則身為成人之告訴人等是否受傷已非無疑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重清路口交岔路口時，自後碰撞告訴人丙○○所駕

01 駛並搭載告訴人乙○○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
02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所供承在卷，且為證人即告訴人丙○
03 ○、乙○○分別於警詢時所證述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4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5 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
06 細資料報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7 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
08 首堪認定。

0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隨時採取必要
10 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被
11 告考領有普通大貨車之駕駛執照，此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
12 卷可查（見警卷第35頁），其對於上開規定實難諉為不知，
13 自當於行車時遵守為駕駛。又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14 啟、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有前開調
15 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堪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16 之情事。又觀諸監視器影像擷圖，案發當時告訴人丙○○所
17 駕駛之車輛停等於自由三路北往南與重清路口交岔路口停止
18 線前，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原先亦停等於後方，然被告駕駛
19 車輛顯然往前貼近告訴人丙○○駕駛車輛後方，造成被告所
20 駕駛車輛前方牌照凹曲及牌照後方黑色塑膠破裂，及告訴人
21 丙○○駕駛車輛後方保桿處亦有烤漆刮傷等情，此有車損照
22 片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於駕駛時未能注意前方車輛動態，誤
23 以為前方車輛已啟動而貿然前行，致撞及前車即告訴人丙○
24 ○所駕駛車輛，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為
25 駕駛，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

26 (三)告訴人2人於當日22時15分即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27 念醫院急診經診斷後均受有頸部扭傷、頸部甩鞭式傷害等
28 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憑；再酌以告訴人2人遭被
29 告駕車碰撞後，向到場員警表示頭部受傷乙節，此有道路交
3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及告訴人丙○○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31 紀錄表附卷可考，可見告訴人2人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向員警

01 反應受傷；復細繹本案兩車發生碰撞過程，告訴人2人所駕
02 駛及搭乘車輛係於停駛時，突遭後方之被告駕駛車輛撞擊，
03 衡情渠等極可能因慣性作用發生導致頭頸劇烈晃動，其中頸
04 部因前後強力拉扯導致受傷，本案所受傷勢，尚符經驗法
05 則。至告訴人2人案發後向員警指訴傷勢核與事後診斷傷勢
06 雖非一致，然均屬肩上且相鄰位置，復同屬遭本案車禍撞擊
07 可能導致受傷的部位，又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非屬顯露在外
08 之開放性傷勢，故渠等僅能依其當下明顯感受不適位置向員
09 警反應受傷，而無法明確判斷該不適感受究係源於頭部或頸
10 部，亦屬合理；故由告訴人2人就診時間與本案時間密切相
11 連，經診斷所受傷勢復為本案車禍情形可能造成之傷勢，及
12 渠等案發後指訴受傷位置相近，足認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確
13 係本案事故所致。

14 (四)至被告雖以車禍當下員警到場詢問現場並無人受傷，且無人
15 送醫救治，又告訴人丙○○所駕駛車輛除搭載告訴人乙○○
16 外，尚有未乘坐安全座椅之幼兒，然該幼兒未受傷僅成人受
17 傷，尚非合理等語置辯，惟依前所述告訴人2人於員警到場
18 後即已向員警表示受傷；又渠等所受傷傷勢尚非嚴重，故渠
19 等待員警到場處理車禍完畢後始至醫院就診，尚難認與常情
20 相悖；另車禍事故發生時，同為車上乘客因搭乘位置、身形
21 及案發當下反應不同等因素導致受傷與否及傷勢狀況不一情
22 形，尚屬常見，自難僅以同車乘客未受傷之情遽認其他乘客
23 受傷不合情理，是被告上揭辯稱之詞均難對被告為有利之認
24 定，故本案事實業已屬明確，被告具狀請求傳訊員警作證等
25 語，經核尚無必要。另被告所指摘告訴人等請求車輛維修費
26 用、慰撫金及代步費用過高，請求鑑價或函調相關資料等
27 情，經核屬被告與告訴人等間民事求償事件爭議，核與本案
28 刑案無涉，故認均無於本案進行調查之必要，附此說明。

29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30 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以單
02 一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分別成傷，為同種想像競合，應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一罪。

04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05 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自
06 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院卷第89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
07 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確有節省司法資源等情，依刑法第62
0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
10 駕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
11 案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另
12 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使告訴
13 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暨其於本案犯行前無因案經法
14 院論罪科刑紀錄之品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附卷可考，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自陳大學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陳昱良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